

##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调整授予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股份”）的委托，为威创股份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分别于2011年2月24日和2011年6月8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宜法律意见书》。2011年6月28日威创股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产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威创股份股东大会的授权，2011年6月28日威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并调整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述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

本所于2011年2月24日和2011年6月8日为威创股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 一、关于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威创股份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并调整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已经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11年6月8日威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予以备案。

2、2011年6月28日威创股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1年6月28日威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明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并调整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

综上，本所认为：威创股份董事会明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并调整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 二、关于股票期权授权日

根据威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威创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1年6月29日。

经威创股份确认并经核查，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所认为：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授权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关于授权日的规定。

### 三、关于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

经核查，激励对象陈春云、梁刚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经核查，经威创股份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修订稿第三十六条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终止雇佣关系或辞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激励对象陈春云、梁刚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的规定，2011年6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威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威创股份董事会将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由原来

的向 175 位激励对象授予 864.75 万份股票期权调整为向 173 位激励对象授予 858.00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认为：威创股份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 四、关于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事项

威创股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授予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五、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威创股份董事会明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并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威创股份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威创股份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调整授予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郑敏

经办律师： 邱伟谷

邱伟谷

经办律师： 罗锐清

罗锐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